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0514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(国税发〔2007〕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，西藏、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，原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同时停征，现就车船使用税（含车船使用牌照税，下同）标志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车船使用税完税和免税标志从2007年1月1日起停用，车船税不再设立新的完税和免税标志。二、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8〕32号）的规定，组织对车船使用税标志的停用和销毁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